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台生态罚罚决〔2024〕0009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台江区高朋餐饮店

经营者：张方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8RF1W98B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2、66号富闽恒升中心项目
3号楼3层08、09、10、11号位置的商铺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导致边界噪声值为6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text{dB}$ ）2类噪声标准14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2、2024年11月1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所在位置）；

4、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4 年 11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4 年 11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注册信息）；

9、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法人身份）；

10、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委托权限）；

11、2024 年 11 月 12 日你餐饮店店长邓芳荔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受委托人身份）；

12、2024 年 11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餐饮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3、2024 年 11 月 15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117 ZS 第 025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餐饮店噪

声监测结果);

14、2024 年 11 月 16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 (证明你餐饮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你餐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生态罚事告〔2024〕0009 号)告知你餐饮店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你餐饮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的规定,并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核算处罚金额。我局决定对你餐饮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1.3 万元)。

限你餐饮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 (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 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餐饮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